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菲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仲暐

代　理　人　廖保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昌隆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56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回復原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 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尚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，逾期本院得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